

濮阳市人民检察院

办理结果：A

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濮阳市委员会 八届五次会议提案第 207 号的答复

尊敬的田华钢委员：

收悉您的提案后，市检察院及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研究，认为您的提案反映问题客观，建议中肯。现答复如下：

执行问题关乎胜诉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障，关乎司法权威，一直都是社会关注的焦点，法院工作的难点。当前法院系统在不断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，也取得了较大成效，但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，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。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，对民事执行活动具有监督职责，对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责无旁贷。

一、关于您提出的“检察院加大民事执行监督力度”的建议

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两高联合出台《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细化了民事执行检察监督规则，进一步规范了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。河南省检察机关亦多次开展执行监督专项活动，发挥监督职能，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。当前，案源不足是制约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主要因素，而案源不足的主要原

因是民事执行案件当事人很少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，同时检察机关依职权发现线索的机制亦不完善。对此，我们将加强民事执行检察职能宣传，拓宽线索发现渠道：同律所进行对接，促进当事人、律师及时反映案件线索；关注相关新闻舆论热点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来信及相关信访案件，排查案件线索；加强同法院沟通，从民事执行案件中排查案件线索开展监督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监督公安机关协助法院查控被执行人”的建议

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导致有财产而不能执行的问题，严重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损害司法权威。由公安机关协助法院查控的建议很具操作性，已有部分省、市法院同公安机关建立配合机制。对此我们将在同法院沟通民事执行监督工作中，建议法院加快建立相关机制，解决上述问题。同时，我们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如遇到上述问题，将认真审查被执行人是否属于有能力执行而不执行民事生效裁判，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，建议法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，有力震慑、打击失信被执行人，维护民事裁判权威。

三、检察机关主动履行民事执行监督职责的其他情况

今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了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，主要针对违法终结本次执行案件进行监督。截至目前，全市检察机关针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问题，共发出检察建议 29 件，法院采纳 23 件，其他法院正在审查，尚未回复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发挥市、县两级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优势，坚持业务学习和办案实操相结合，逐步提升办案能力，提高办案效率，加强跟踪督导，确保监督效果，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。也希望您一如既往加强对全市检察工作的监督支持。

祝您身体健康，工作顺利！

濮阳市人民检察院

2021年7月9日

（联系人：尤静 联系电话 0393-6683079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印发

